

最高法院111年7月份刑事開庭案件表

111年6月29日

序號	時 間	庭 別	案 號	當事人及案由	期日類型	法律爭議
1	111年7月13日 下午2時30分	大法庭	110年度 台上大字 第5765號	陳麗莎違反 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刑事 大法庭案件	言詞辯論	一、對監察對象所涉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等罪嫌，實施合法通訊監察期間，取得販賣、運輸毒品予監察對象之上、下游（或與監察對象共犯上開罪嫌之人）的監聽內容，對該上游（或共犯）而言，是否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8條之1第1項所定：「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者，不得作為證據。但於發現後七日內補行陳

						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具有關連性或為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者，不在此限。」之「其他案件」之內容？ 二、倘通訊監察聲請書內容已敘明監聽範圍包括「監察對象之上、下游或共犯等與販運毒品有關之對話」，而法院也據以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情形，法律問題一之結論有無不同？
2	111年7月27日 下午2時30分	大法庭	110 年 度 台上大字 第3997號	李 德 仁 違 反 貪 污 治 罪 條 例 等 罪 刑 事 大法庭案件	宣示裁定	數人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6條之罪，共同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已逾新臺幣 5萬元，然個人實際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係在5萬元以下，是否該當同條例第

						12條第1項所稱「5萬元以下」之要件？
--	--	--	--	--	--	---------------------

說明

- 一、上揭各件開庭均於本院2樓法庭進行。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IVID-19）警戒地區之法院防疫相關規定，相關旁聽事宜，請依本院就各開庭案件所另行公告之換發旁聽證事項辦理。